

防伪编号: **0002019047003662625**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9)11-100号
委托单位: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4584967257Q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4-25
报备时间: 2019-04-25 16:59:56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鸿
张超



防伪二维码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业绩承诺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9楼
电 子 邮 件: pccpa@pccpa.cn
事务所网址: www.pccpa.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1-100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能动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川能动力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公司）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风电公司）55%股权，作价 79,157.12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能投风电公司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锦江）登记内变（备）字【2017】第 009117 号），完成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7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能投集团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3,536.42 万元；201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能投集团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915.7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51,452.13 万元，剩余 35%股权转让价款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期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能投风电公司原股东能投集团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能投风电公司原股东能投集团公司承诺能投风电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8,285.51 万元、13,538.05 万元及 15,085.50 万元。

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能投集团公司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能投风电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2.71 万元，超过承诺数 10,984.66 万元，完成 2018 年度预测盈利的 181.14%。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